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6-045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智慧松德，股票代码：300173）自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相继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6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江机械”、“标的公司”）100%股权，富江机械主要从事军工装备特种轻质合金材料的研发、铸造、加工及相关服务。

(2) 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富江机械的股东为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发实业”）、何芹，分别持有富江机械 57.42%、42.58%的股份。李泽奇、何芹夫妇分别持有奇发实业 84.62%、11.54%的股份，富江机械的控股股东为奇发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泽奇、何芹夫妇。

李泽奇，男，1962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85 年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于重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国营 9846 厂副总工程师、四川省国防工办处长、四川省机械厅处长等职，现任富江机械董事长、总经理。

何芹，女，1961 年出生，1985 年于重庆大学理化计量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富江机械副总工程师。

奇发实业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泽奇，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与零售；计算机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租赁业；仓储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奇发实业、何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富江机械 100% 股权，并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郭景松持有公司 21.21% 的股份，张晓玲持有公司 8.91% 的股份，同时，郭景松通过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实业”）间接持有公 9.6% 的股份。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9.7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富江机械、奇发实业以及何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对于涉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支付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向，截止本公告日，《合作意向书》没有发生重大修订或变更。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具体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金杜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全面开展了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系统梳理了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情况，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商讨、论证以及进一步完善工作。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了标的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并正基于尽职调查结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其他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当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系涉军企业，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之前，公司不得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材料，目前尚未收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1、按照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军工事项审查意见后方可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

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尚未获得国防科工局的书面审查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正在抓紧推进中，预计相关工作完成还需要一定的时间。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书面停牌申请书。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